国民技术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9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远期结售汇品种基础上增加外汇期权、掉期及相关组合产品的交易品种，交易额度、有效期与前次审议范围保持一致，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入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调整旨在通过开展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美元、港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风险，不涉及任何投机或套利行为，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生效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前次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4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生效日止。上述额度可在12个月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新增交易工具及品种：在原有远期结售汇品种基础上增加外汇期权、掉期及相关组合产品的交易品种。交易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

（三）投资期限及额度：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保证金以及最高合约价值额度均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四）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投入金额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的议案》。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

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

目前全球经贸关系及经济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